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对外投资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为扩大空压机产品谱系，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力精工”）进行增资。本次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正力精工增资事项在董事长的职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使用自有资金对正力精工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投资概述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正力精工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9000万元，本次增资后，正力精工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东正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出资方式为现金。

股东结构：增资前，公司对正力精工持有93%股权；增资后，公司持有其98.25%的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制造：气体压缩机，制冷压缩机，制冷设备用零件。经营和代理给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际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

3、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、对子公司增资的主要目的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空压机产品谱系，做大空压机销售规模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

（2）、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增资有利于正力精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，丰富产品谱系，降低生产成本，做大销售规模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高经济效益。预计2013年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正面影响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存在的风险较小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1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同意。

2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涉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